

高雄市立杉林國民中學家扶彩虹屋 室內空間及體驗場設施使用管理規則

- 一、為使學校場地充分發揮社會教育功能，促進公共利益及增加使用效能，特依據：
 - (一)高雄市政府 98 年 1 月 7 日高市府教六字第 0980000925 號函修訂「高雄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場所使用管理要點」。
 - (二)高雄市政府 98 年 1 月 8 日高市府教六字第 0980000964 號函發布「高雄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場所使用收費標準」。
 - (三)高雄市政府 101 年 5 月 17 日高市教秘字第 10133156400 號函「高雄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場地使用管理規則」。
 - (四)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102 年 10 月 21 日高市府教秘字第 10236872300 號函修正「高雄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場地使用管理規則」。
 - (五)107 年 3 月 23 日校務會議通過。訂定本須知。
- 二、適用場所：杉林國中家扶彩虹屋室內空間及體驗場設施依本辦法辦理借用。
- 三、場地收費標準及使用時間如附表。
- 四、為舉辦文化、教育、體育、社教及社區等活動者，得申請使用本校場地。場地申請應於使用日一個月前填具申請書，並檢附活動計畫書向學校提出申請；其有事先排練預演或布置場地之需要者，應一併提出。
- 五、經學校核准使用場地者，申請人應於學校通知期限內依收費標準繳納各項費用及保證金；屆期未繳納者，視為放棄使用場地之權利。
- 六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減收或免收場地費及保證金：
 - (一)高雄市政府各機關學校辦理業務或教育宣導。
 - (二)高雄市政府各機關學校間協助事項。
 - (三)重大災害地區供災民使用。
 - (四)提供處理緊急急難救助使用。
 - (五)學校、志工團體、家長會、村里辦公室、身心障礙及社會福利團體或相關教育團體辦理之非營利活動。
 - (六)其他法令規定得免收、減收或停收。
- 七、申請連續使用學校場地規定：
 - (一)申請連續使用學校場地，每期以 3 個月以上 1 年以下為限；期滿後如需繼續使用，應於期滿日一個月前重新提出申請。使用者以每週使用 2 次，每次 2 小時為限。但學校得在不影響其他使用者之情形下，酌予核准增加其每週使用場地之次數及時數。
 - (二)北高雄家扶中心場地借用，依據本校與家扶中心簽訂合作意向書辦理。
 - (三)申請連續使用學校場地者，應與學校訂定契約。
- 八、體驗場設施屬有風險性設施，申請借用單位應有專業講師及教練引導，請申請單位於活動計畫書內詳述講師及教練資格，活動若無合格講師及教練帶領不得借用。
- 九、申請使用學校場地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予核准；已核准者，得撤銷或廢止

核准並停止其使用：

(一)活動內容有違反法令，或有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之虞。

(二)活動內容有損害場地或相關設施、設備之虞。

(三)活動內容與申請內容不符。

(四)擅自將場所轉讓他人使用。

(五)其他經本校認定不宜使用之情形。

前項情形，因可歸責於申請人之事由致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核准者，已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不予退還。但尚未使用場地者，得退還已繳納之保證金。

十、申請人因故不能於學校核准之時間使用場地者，應於原核准使用日3日前通知學校撤回申請，或申請變更使用時間或場地。

前項情形，經核准撤回申請者，已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無息退還；經核准變更使用時間或場地者，已繳納之各項費用或保證金數額於變更後有增減時，學校應通知申請人補繳或退還差額。

十一、申請人未於學校核准之時間使用場地者，除前項規定外，已繳納之各項費用不予退還。但因不可抗力之事由致不能使用者，已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無息退還。

十二、申請人使用學校場地與相關設施及設備，應善盡管理維護之責，如有損毀，應予修復；未修復者，學校得逕為修復；不能修復或滅失者，申請人應照價賠償。前項修復或賠償所需費用，學校得自保證金中扣抵；保證金不足扣抵時，應予追償。

十三、申請人使用學校場地與相關設施及設備完畢後，應回復原狀；申請人未回復原狀者學校得代為履行，拆除物視同廢棄物處理。前項代為履行所需費用，學校得自保證金中扣抵；保證金不足扣抵時，應予追償。

十四、保證金於場地使用完畢，經學校確認場地與相關設施及設備無損毀、滅失，並依規定回復原狀，且無其他應扣抵保證金之情事後，無息退還。

十五、申請人於使用期間應負責維護人員、場地、設施及設備安全、公共秩序與環境整潔及傷病患之急救；遇有緊急狀況，應即時處理並將過程及結果通知學校。學校得衡酌活動內容，要求申請人設置安全維護措施或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。

十六、依本須知申請使用之收入，納入學校教育發展基金運用。

十七、使用場地應注意事項：

(一)申請使用場所，若需事前佈置應先徵得本校同意，未經同意，不得擅自啟用本校其他設施。

(二)活動場所內嚴禁攜帶危險物品，且其電燈電源及冷氣空調不得任意移動，如有損毀應照價賠償。

(三)場內禁止喧嘩、賭博等不良行為及未經核准之商業行為。

(四)使用本校場地如發生治安或火警等意外事件，使用單位需負全部責任。

十八、體驗場地使用須知

(一)本場地之高空安全教練均具有全方位戶外探索公司之繩索安檢認證，每兩年複訓認證一次。

(二)場地使用時間為上午08：30～12：30、下午13：30～17：30，一日最多使用8小時。

(三)參加高空體驗請以10歲以上、60歲以下成員組成，每組人數6人以上(含)方可使用部分高空設施；每組人數12人以上可以使用全部之高空設施，同日最高使用人數為36人。

(四)若參加對象為10歲以下，或不分年齡而有過動、身心障礙、暴力情形，僅得使用平面、低空設施，且申請單位需依至少3名學員配置2名輔導員之比例從旁協助。

(五)使用高空繩索暨攀岩場地進行活動，需有教練擔任安全管理人員；若自備引導講師，仍需聘請本校場地管理高空安全教練協助。

(六)體驗活動申請單位需為每位參加者須投保旅平險，投保金額為每人200萬元及傷損20萬元，申請單位需於活動前三日將投保保單郵寄或mail給承辦人員。

(九)體驗活動參加成員請依規定填寫『身心健康調查表』、『參加同意書』、個資同意書，（未滿18歲者另須監護人簽名同意），於活動當天或活動前繳交給場地管理單位。

十九、本校場所使用如發生爭議時依民事法令相關規定處理。

本校各場所使用收費標準如下：

使用項目	單位	場地費 (1時段)	清潔 管理費	水電費 (1時段)	保證金 (次)
1F木板教室	間(80M ²)	150	150	40	700
2F木板教室	間(80M ²)	150	150	40	700
攀岩場 (以每人每時段計費)	區	50	20	20	100
高空探索設施體驗 (每人每時段分項計費，不含師資鐘點費)	巨人梯 飛越毒龍潭 獨木橋 夜行船 蔓藤路	100	50	20	1500
低空探索設施體驗 (使用以2時段計，不含師資鐘點費)	賞鯨船 獨木橋	3000	200	20	1500
	1. 每組以15-20人。 2. 使用時段以8:00至12:00或13:00至17:00；跨時段費用另計。 3. 一時段可使用2個項目。 4. 鐘點費另計。				

*補充說明

一、攀岩場：

- (一)本項活動基於安全考量，使用者中至少要有1人有合格證照(通過CBT或登記合格機構認證核發教練證)，於申請場地時檢附相關證件。
- (二)初學者須有合格教練在場確保，以避免發生意外。
- (三)借用者不得任意更動岩點位置及方向、做記號(包含貼膠帶 包含貼膠帶)及破壞或損及岩壁的行為；若有破壞場之器材或岩點等，則依規定照價賠償。
- (四)借用者自行準備符合安全規範之攀登裝。
- (五)如有特殊需求或問題須向管理單位提出申請告知。

二、探索教育體驗場：

- (一)本場域設施優先提供教學使用。
- (二)本項活動基於安全考量，須有合格引導員或教練在場指以避免發生意外；並請自行投保公共責任險，於申場地時檢附相關證明資料。
- (三)每項目使用至少要有2名引導員或教練有合格證照(由ACCT或登記合格機構認證核發)
- (四)借用者若自備師資請自行準備符合安全規範之裝被；於申場地時檢附相關證件。